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对部分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3678.htm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对部分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的通知（建办质函[2006]124号）北京、重庆市建委，黑龙江、陕西、河南、湖北、江西、江苏、四川、广东省建设厅（建管局）：根据《关于开展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建质电[2006]22号），我部决定对湖北、陕西等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督查内容（一）施工许可颁发机关2005年7月14日以后，是否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二）本地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是否仍在从事施工活动。（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已将本地区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名单，在本机关政府网站公示。二、督查方法和程序（一）听取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汇报。（二）对照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本地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总承包一、二级企业名单，督查组在每个受检城市随机抽选3个无证企业，到企业总部检查了解其在2005年7月14日以后是否仍擅自施工。（三）到受检城市承发包交易中心，对照本地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总承包一、二级企业名单，抽选30个无证企业，通过招投标网络系统，查看其在2005年7月14日以后是否仍然参加投标活动。（四）到受检城市施工许可颁发机关，抽

选30个2005年7月14日以后颁发施工许可的项目，对照本地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总承包一、二级企业名单，查看施工许可机关有无将施工许可证颁发给上述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五）检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查看其有无将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名单公示。（六）在每个受检城市随机抽查3个施工现场，检查施工总承包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七）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主管部门和企业），下发执法（整改）建议书。督查组在每个省检查省会城市和另一设区城市。省会城市以外的设区城市由督查组抵达后选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